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10 月 19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07 年 10 月 5 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62/472-S/2007/595）分发，信中又一次提出众所周知的关于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理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指控，并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正如我国以前给你的信中所述，希族塞人方面所谓“侵犯领空”的一再指控毫无根据，我国政府完全拒绝接受。鉴于本次指控属同一性质，故不值得详细答复。但我要再次强调，对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内的飞行，国家有关当局完全了解并表示同意。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家领空内的飞行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另外，应该强调的是，所谓违反空中交通管理条例的指控无法成立，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机关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机构。

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应方一直都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我还认为有必要再次指出，希族塞人代表一再重复错误主张，他们所表现出的态度纯属巧言令色，可惜浪费了国际社会的宝贵时间和精力。他们最好集中精力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在你的斡旋下并按照联合国的既定范围和工作主体，公平、公正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